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浩瀚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利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確認本件欲聲請票據掛失公示催告之票據，係僅支票號碼FB00000000支票1紙，亦或包含支票號碼FB00000000、FB00000000之支票共3紙？並請補正各紙支票之完整附表（應包含發票人、付款人、發票日、票面金額、支票號碼等欄位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